

輔仁大學 進修部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系學會組織章程

100年九月訂定
104年二月第一次修正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輔仁大學進修部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簡稱「商管學程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成立宗旨主在揭示學生自治精神，代表反映本會會員公意，推動各項活動，爭取系上學生之權益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以為國家。

第三條

本會為輔仁大學進修部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最高之學生自治團體。本章程為本系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法規，本系其他學生自治團體所有之章程法規與本章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培養學術研究風氣與互助合作為宗旨。「家」與「進步」為本會主軸，首重團結並攜手精進各項能力。

第五條

需另訂定系學會會長選舉辦法及系學會會費管理辦法，以利本會運作。

第貳章 會員

第六條

凡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 選舉權。
- (二) 被選舉權及應聘為本會幹部權。
- (三) 罷免權。
- (四) 參與本會有關活動之權利。
- (五) 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權益。

第八條

本會會員須盡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維護本系、本會之名譽。
- (二) 依規定如期繳交系學會會費；反之，未照規定如期繳交系學會會費者，則視同放棄本會會員之權益，其中若有意願參與本會有關活動時，則須視情況酌收相關費用，補貼本會相關活動開銷之支出費用。

第參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有會長及副會長各一名，並常設活動部(下分公關組、設備組及規企組)、新聞部(下分文書組、美宣組及資訊組)和財務部(下分會計組及出納組)等各司其職，以利本會推展相關事務。各部及組將選定一位部長及一名組長，並有數位組員，負責分派所屬事務。

第十條

會長由本會「系學會會長選舉辦法」產生，各部職相關幹部人選均由會長自組，在本系中選取適當同學擔任之，並報由系主任、輔導助教、指導老師審核同意過後予以承認。

第十一條

系學會幹部皆有參加幹部會議之義務。

第十二條

承辦活動時將於學會成員中選出總召集人，此總召集人為該次活動之最高負責人，須安排人力分配、預算評估及擬定企劃書。

第十三條

幹部會議需有學會幹部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可成立，並需在每週訂定一天由會長召開例行幹部會議。

第肆章 職掌

第十四條

會長，會長為本會最高負責人，領導本會所設之各部職推展相關會務，及對外會務，代表本系學會。

第十五條

副會長，會長因故不克執行任務，將由副會長代理之。為會長職務代理人，與會長共同經營、組織學會。

第十六條

活動部，負責協助活動。並下分三組，分別為公關組、設備組及規企組，並各組長一名，組員若干。

第一項

對外主辦(或承辦)活動時，協調本會人力資源，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第二項

於活動期間派任活動之推動、行進、善後、安全、驗收等人員。

第三項

常設公關組，代表本會對外交涉事宜。接洽對外所需之人力資源。對外拓展本會可用之人脈資源，並對外連結可與本會合作之組織。接待外賓及師長，對外展現本會風格及禮節。

第四項

常設設備組，負責本會器材之管理，即時負責器材及場地之租借，維護本會環境之整潔。

第五項

常設規企組，對上負責交代之活動事務，協助總召活動規劃及執行，是為承上啟下溝通與安排之橋梁。

第十七條

新聞部，蒐集系上活動資料，協助資料備檔及定期發行學報。並下分三組，分別為文書組、美宣組及資訊組，並各設組長一名，組員若干。

第一項

協調本會開會事宜。

第二項

常設文書組，代表本會經辦文書，予以歸檔。公佈開會通知、開會紀錄及決議事項。

第三項

常設美宣組，負責本會美宣事務。

第四項

常設資訊組，管理本會官方網頁及粉絲專頁，並有保管維護更新之責。

第十八條

財務部，負責本會有關係上費用的事務。

第一項

於系週會及會長改選時，製當期收支明細表，並請本會會長公告全系週知。

第二項

義務妥善保存本會所有公款用途之證據，避免幹部交接時發生未能預料之債務糾紛。

第三項

大章——學會章(由出納組長保管)、小章——負責人私人章(由會長保管)和郵局存簿(由會計組長保管)。

第四項

常設出納組，依照理監組織章程簽收申請人之請款單。並協同會長及會計組長至中華郵政公司輔仁大學郵局辦理。

第五項

常設會計組，負責收取由出納結清之請款單據(包含請款單及發票憑證)。並統整、製作系費使用款項明細。

第五章 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

由本會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參加，方可成立。

第二十條

由本會會長召開。

第二十一條

每學期應召開一次系週會。

第二十二條

每年應召開一次系大會，並於系大會改選會長；改選會長相關規定，另於系學會會長選舉辦法內詳細訂定之。

第陸章 監察委員

第二十三條

為落實監督機制，本會設立監察委員制度，由每班選出兩名，監督學會運作。

第二十四條

監察委員不得由學會幹部兼任。

第二十五條

監察委員組織，應另訂監察委員組織辦法。

第柒章 體育性系隊

第二十六條

為增加系上交流，擁有相同體育性質興趣的同學可依規定組成系隊。

第二十七條

系隊可代表系上參與比賽，並依規定申請相關補助。

第二十八條

該系隊需另訂施行細則，並報請學會核定。

第捌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修訂時須一併檢閱及更新本會相關細則，系學會會長選舉辦法和系學會會費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

章程若修定，凡章程之修訂之處，必附記於本章之後，格式依序為，修訂項次條目及修訂時間。條列刪除（或新增）內容及其原因。公佈日及施行日。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之執行，應另訂施行細則，並向輔仁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並公佈實施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相關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告後三天施行，修正時亦同。